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519
11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6月11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回顾同利比亚和马耳他之间大陆架问题有关的一切事项，以及所交换的和（或）给联合国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一切备忘录和信件，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我们希望着重指出，所有这些都毫无疑问地证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愿意就此问题达成解决办法，并准备交换批准书和通过国际法院来解决这个问题。

凡是注意到关于这个问题的备忘录、信件和报告的人都会发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确实是忠于其立场的，而拖延和制造障碍则是马耳他的一贯立场。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很欢迎秘书长、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为了去除可能妨碍达成解决办法的一切困难而作的努力。它不断地试图对马耳他所提出的反对意见和解释采取具有伸缩性的态度。

最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派了一个代表团携带批准书前往马耳他同马尔他当局进行交换。但是马耳他以一种无法解释的借口要求改变利比亚批准书的形式。这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其程序使用的形式，这种形式是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

遗憾的是，由于马耳他在这方面所采取的立场，为解决这个问题和完成两国批准书的交换而作的这项尝试，已告失败。

我们希望表明的另一点是，马耳他屡次就先决条件发表的声明是同《特别协定》本身的精神和内容相矛盾的。拟定《特别协定》就表示承认两国对大陆架的界线问题事实上存在争议。因此，考虑到这些协定是在善意的基础上拟定的，任何一方都不应有开发有争议的地区的意图。由于争议本身的性质，这是一个不言而喻的条件，无须声明。

总而言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愿意在任何时间同黎波里或瓦莱塔与马耳他交换批准书。但是，利比亚民众国不能接受强加于它的、与它在双边或多边协定所采用的批准书的形式不同的形式。

关于存在先决条件问题，该协定的内容及争端的性质决定了这个条件是正当的条件，不论它有没有被明确地提出。

敬请阁下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顺告，已将此信同时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以供参考。

全权大使

临时代办

阿瓦德·布尔温（签名）
